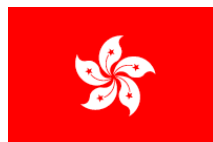


Chapter 7

National Flag, Emblem & Anthem

國旗、國徽及國歌



CONTENTS

目錄

	Subject 題目	Page 頁數
1	旗幟所象徵的意義	2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3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4
5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	5
6	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的展示	6-7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8

1 旗幟所象徵的意義

- 1.1 國旗是一個國家獨有的象徵。所有國家都有國旗，而國徽也很普遍。中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的象徵。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區旗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為「一國兩制」方針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獨有的象徵。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特色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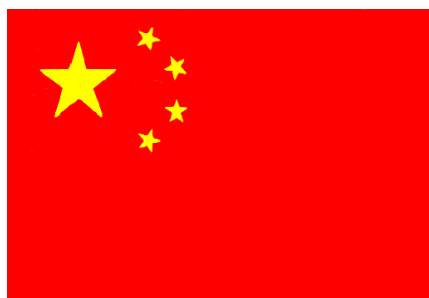
- 2.1 五星紅旗；
2.2 國旗旗面的紅色象征革命；
2.3 五角星用黃色是為了在紅地上顯出光明；
2.4 大五角星代表中國共產黨，四顆小五角星代表中國人民；
2.5 五顆五角星相互的關係，象征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大團結；
2.6 設計者:曾聯松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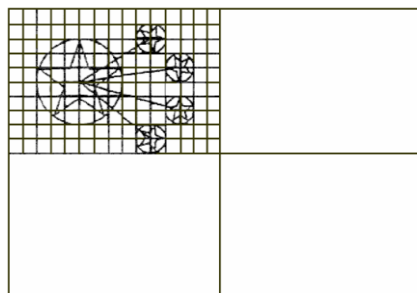
- 2.7 國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
2.8 旗上五星兩面相對；
2.9 旗面為紅色；
2.10 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
2.11 旗面左上方綴黃色五角星五顆。一星較大，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較小，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一，環拱於大星之右。
2.12 旗桿套為白色。

旗面通用尺寸

- 2.13 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酌情選用：(i) 288 cm x 192 cm; (ii) 240 cm x 160 cm; (iii) 144 cm x 128 cm, (iv) 128 cm x 96 cm; (v) 96 x 64 cm (長度 x 高度)



國旗



國旗製法圖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

特色及意義

- 3.1 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五顆星代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大團結，天安門象征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不屈的民族精神；
- 3.2 周圍是谷穗和齒輪，象征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
- 3.3 麥稻穗、五星、天安門、齒輪為大赤金色；圓環內的底子及垂綬為紅色，金、紅兩種顏色在中國是象征吉祥喜慶的傳統色彩；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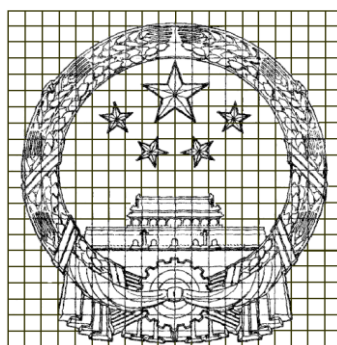
- 3.4 兩把麥稻組成正圓形的環；
- 3.5 齒輪安在下方麥稻稈的交叉點上；
- 3.6 齒輪的中心交結紅綬；
- 3.7 紅綬向左右縮住麥稻而下垂，把齒輪分成上下兩部；
- 3.8 從圖案正中垂直畫一直線，其左右兩部分，完全對稱；
- 3.9 圖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據方格墨線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 3.10 如製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據斷面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 3.11 國徽之塗色為金紅二色：麥稻、五星、天安門、齒輪為金色，圓環內之底子及垂綬為紅色；紅色同於國旗，金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澤之金)。

徽面通用尺寸

- 3.12 供展示或使用的國徽的直徑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i)100厘米；(ii)80厘米；(iii)60厘米



國徽



國徽方格墨線圖



國徽縱斷面圖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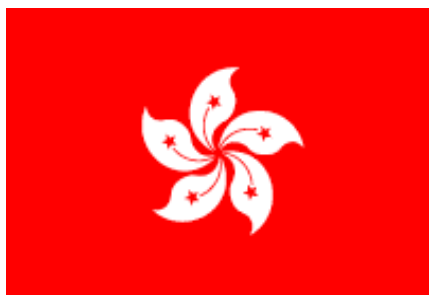
- 4.1 香港特區區旗是一面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紅旗代表祖國，紫荊花代表香港。紫荊花紅旗象徵香港是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同時象徵香港在祖國懷抱下蓬勃生長，花蕊上的五顆星則象徵香港同胞心中熱愛祖國。旗幟的花瓣分別為紅、白兩種顏色，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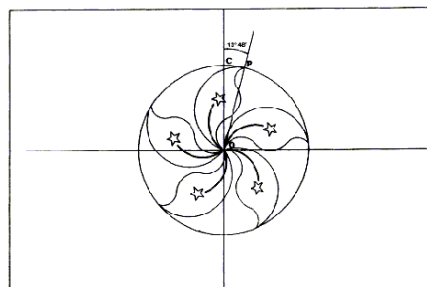
- 4.2 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
4.3 旗上紫荊花兩面相對；
4.4 區旗旗面為紅色，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紅為標準；
4.5 區旗旗面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
4.6 區旗旗面中繪有一朵白色動態五瓣紫荊花；
4.7 其外圓直徑為區旗旗高的五分之三；
4.8 各花瓣圍繞區旗旗面中心點順時針平均排列；
4.9 在每片花瓣中均有一顆紅色五角星及一條紅色花蕊；
4.10 紫荊花中心點位於區旗旗面中心；
4.11 旗桿套為白色；

旗面通用尺寸

- 4.12 區旗旗面通用尺寸定為如下八種：1號 (288 cm x 192 cm); 2號(240 cm x 160 cm); 3號(192 cm x 128 cm); 4號(144 cm x 96 cm) ; 5號 96 cm x 64 cm); 車旗(30 cm x 20 cm); 簽字旗(21 cm x 14 cm); 桌旗(15 cm x 10 cm) (長度 x 高度)
- 4.13 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旗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區旗



區旗製法圖案

5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

- 5.1 區徽為圓形，四周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字樣，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構思及象徵意義與區旗相同，亦是以紅、白兩色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規格

- 5.2 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紅色環形窄邊；
5.3 文字區外圈、紅色內圓及五星花蕊動態紫荊花圖案所組成；
5.4 位於區徽徽面內圓中央的動態紫荊花圖案為白色；
5.5 由五片花瓣組成，每片花瓣中均有一顆紅色五角星及一條紅色花蕊鑲在其間；
5.6 各片花瓣環繞區徽徽面中心點順時針均勻排列；
5.7 紫荊花中心點位於區徽徽面的中心點。

徽面通用尺寸

- 5.8 區徽徽面通用尺寸定為如下三種：1 號直徑 100 厘米；2 號直徑 80 厘米；3 號直徑 60 厘米
5.9 因特殊需要製作不同尺寸區徽時，均按通用尺寸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徽面定位圖

- 5.10 環形窄邊的寬度為區徽直徑的百分之一。
5.11 文字區外圈的寬度為區徽直徑的十分之一。
5.12 紫荊花外輔助圓直徑為區徽直徑的十分之六。
5.13 中文字區夾角為 220 度。中文字高為文字區外圈寬度的十分之七。
5.14 英文字區夾角為 80 度。英文字高為文字區外圈寬度的十分之六。
5.15 五角星區夾角分別為 30 度。其外圓直徑與紫荊花內五角星一致。



區徽



區徽製版定位圖

6 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的展示

國旗的優先地位

- 6.1 升掛國旗，須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
- 6.2 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如區旗)行進時，國旗須在其他旗幟之前。
- 6.3 國旗與其他旗幟(如區旗)同時升掛時，須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 6.4 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旗時，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

- 6.5 國旗與區旗同時或并列升掛、使用時，區旗應小於國旗。
- 6.6 凡國旗與區旗并列升掛時，須先將國旗升起，而國旗亦須於最後降下。
- 6.7 平列懸掛國旗和區旗時，國旗在右，區旗在左。
- 6.8 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左"、"右"時，以人背向該牆而立，面向前方時的"左"、"右"為準。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在確定該建築物的"左"、"右"時，以人立於建築物前，面向該建築物前門時的"左"、"右"為準。



旗幟的狀況

- 6.9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旗幟。
- 6.10 須定期檢查旗幟，以確保清潔及完好無缺。
- 6.11 毋須使用時，須把旗幟弄乾、摺疊整齊和妥為存放。

升降旗幟

- 6.12 每枝旗桿只准升掛一面旗幟。
- 6.13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旗幟，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旗幟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旗幟落地。
- 6.14 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幟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旗幟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 6.15 如遇惡劣天氣，可免升掛旗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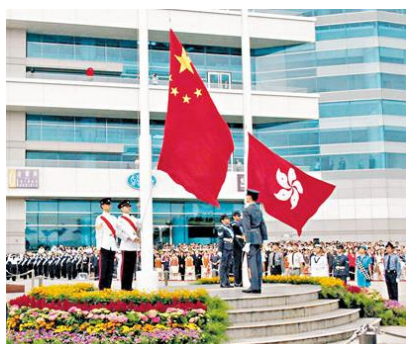
在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展示國旗和區旗、國徽和區徽

- 6.16 當局每日都在行政長官官邸、香港禮賓府、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邊境管制及檢查站，展示國旗和區旗。此外，該等旗幟亦於每個工作日，在各主要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如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終審法院、立法會及設於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展示。
- 6.17 在某些指定日子，當局亦會在其他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如醫院、學校、部門總部、體育及文化場館等地方展示國旗和區旗。該等指定日子為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七月一日)和元旦(一月一日)。
- 6.18 傳統上，國旗和區旗是在日出時升起，日落時降下。按照這項傳統，國旗和區旗應在上午八時升起，下午六時降下。
- 6.19 國徽及區徽須於中區政府合署展示。此外，區徽亦於主要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如行政會議、立法會、各級法院、各區民政事務處及設於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展示。



禁止將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 6.20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 6.21 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必須按法律規定的規格製造。
- 6.22 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商標或廣告。此外，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私人喪事活動，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或私人慶弔活動。任何人違反這些條文即屬違法。
- 6.23 非經行政署長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或其圖案。
- 6.24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即屬違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

作曲: 聶耳 作詞: 田漢

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
把我們的血肉，
築成我們新的長城！
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
每個人被迫著發出最後的吼聲！
起來！起來！起來！
我們萬眾一心，
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
冒著敵人的炮火前進！
前進！前進！進！



Figure 1 聶耳(左)及田漢(右)

7.1 義勇軍進行曲誕生於抗日戰火中的歌曲，創作於 1935 年，原本是電影《風雲兒女》的主題歌。因為它鏗鏘有力的旋律能激發中國人的民族精神，在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決定用這首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國歌。同年 12 月 4 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一致通過，確定「義勇軍進行曲」正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